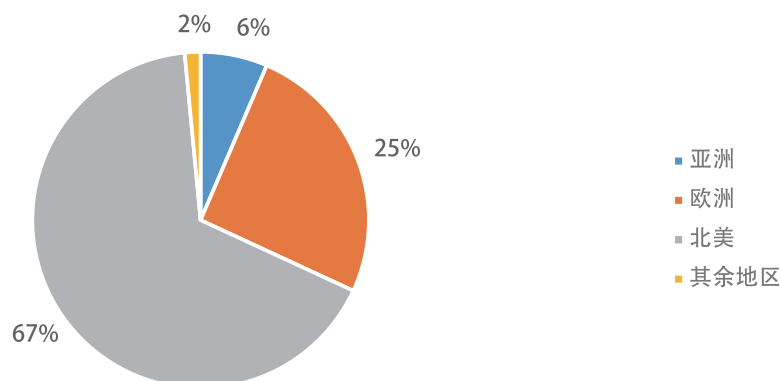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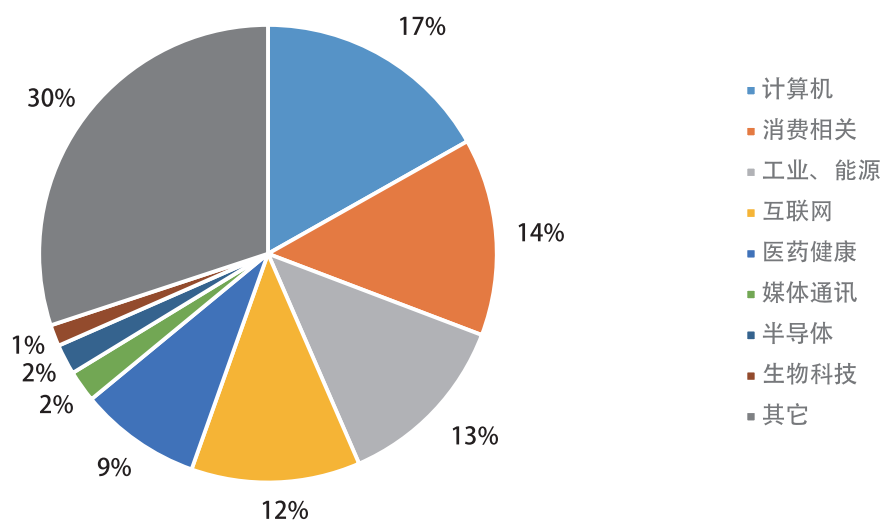
图1-4 2017年全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地域分布（按投资事件数量）



数据来源: Preqin

从行业来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公司绝大多数为高科技行业，其中计算机为2017年全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最多的行业，占到了总投资的17%，其次为消费相关行业（14%）、工业与能源（13%）和互联网（12%）。

图1-5 2017年全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事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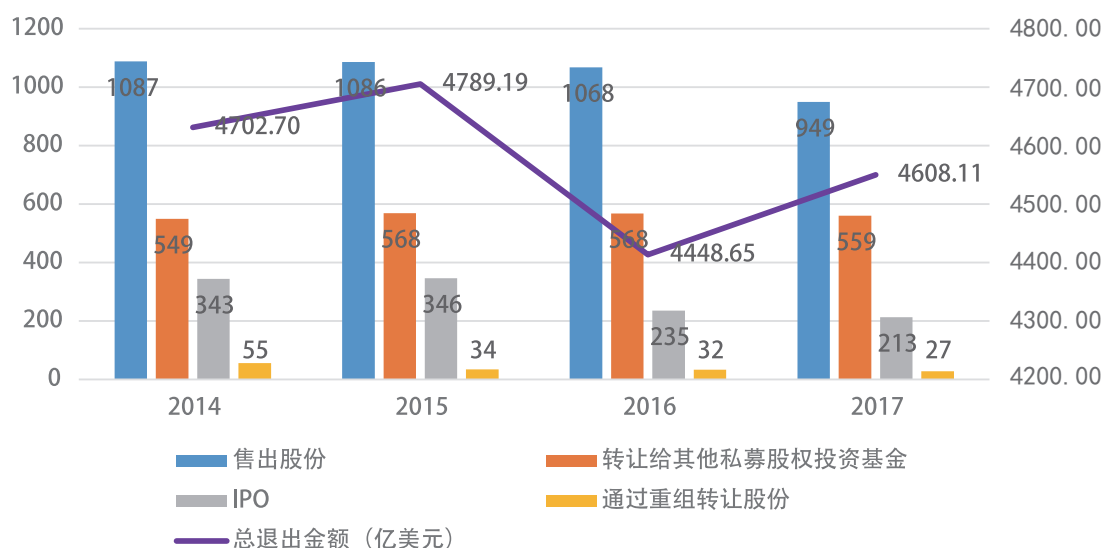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Preqin



（三）退出情况

图1-6统计了近四年来全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情况。从中可以看出，退出活动在2015年最为活跃，无论是退出事件数还是总退出金额，均为近四年来最大值。从退出事件数来看，2017年为近四年来最低水平1 748起；从总退出金额来看，2017年总退出金额4 608.11亿美元，高于2016年4 448.65亿美元，但低于2015年（4 789.19亿美元）和2014年（4 702.70亿美元）。而从退出方式来看，售出股份为最常出现的退出方式，其次为转让给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IPO 和通过重组转让股份。

图1-6全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情况年度比较



数据来源: Preqin

1.3 我国私募股权及并购投资基金的发展历程

1.3.1 探索与起步阶段（1985-2004）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最早可以追溯到1985年成立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一方面本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崭露头角，另一方面外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始进入中国。但由于市场不完善、退出机制不健全等制度性原因，早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缓慢。



此阶段，不少经典的投资案例来自外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2003年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与鼎晖投资携手投资李宁公司，2004年新桥资本投资深发展银行等。在政府和国家财经部门等多方的持续推动下，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开始进入起步发展阶段，本土机构开始愈发活跃起来。

这一阶段，由于国内股权投资市场尚不成熟，国内的并购基金发展十分缓慢。随着弘毅投资等几家有代表性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创立，私募机构开始涉足并购领域，并有效利用90年代末国企改革产生的大量良好标的，在2004年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1.3.2 快速发展阶段（2005-2012）

截至2005年末，活跃于中国境内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增至约500家。随着2006年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规的颁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大发展的制度基础初步奠定。2007年《合伙企业法》开始实施后，各级地方政府为鼓励设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出台了多种股权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随后2009年创业板的推出使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更为顺畅。2010年《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开始实施，为外资设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了法律依据，而本土机构也随着政策放开进一步扩容。此阶段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极为迅猛，大批政府主导的产业基金与民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纷纷成立，并在二级市场退出中获得高额回报，进一步吸引了资金的涌入。在这一阶段，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从增量与存量上都跃居亚洲首位，本土机构的影响力逐步赶上外资机构。

在这一阶段，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从增量与存量上都跃居亚洲首位，本土机构的影响力逐步赶上外资机构。

与此同时，我国并购基金也经历了快速发展。在此阶段初期，并购市场上外资机构占据了主导地位。2008年金融危机后，并购基金的海外资金来源减少，客观上提高了本土并购基金的影响力。2009年12月开始，监管层将并购重组定为调整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政策支持加上市场需求增加，并购基金迎来了接近十年的高速发展。

1.3.3 统一监管下的规范化发展阶段（2013 至今）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迈入新阶段。同时也随着法律、监管等多方面的经营环境得到改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迎来了规范化发展的时代。

2013年6月1日，经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正式施行。2013年6月27日，中央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22号），明确由中国证监会行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职责。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施行统一监管。2014年年初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证监会授权，对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对其所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陆续发布相关自律规则。此后，基金业协会积极履行职责，加快构建自律规则体系，逐步形成了“法律、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相结合的法规框架。

随着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投资、退出环节的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建立，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截至2017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包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达1.3万家，管理基金2.3万只，管理规模达到7.2万亿人民币。并购方面，2017年新备案的并购基金达1 617只，比2016年增长了188%，当年并购基金的投资额达到3 048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已经成为我国资本市场上的一股重要力量。



第二章 2017 年私募股权及并购投资基金发展外部环境

2.1 经济金融环境分析

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九大先后召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中国正处于产业结构升级、战略转型阶段，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逐渐转向创新驱动，需要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型企业并进行大规模的企业并购重组，而传统的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并不足以对此进行有力支持，从而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多机会。第二，2017年中国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但压力有所上升，体现为货币市场利率上行、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增加、股票市场波动时有发生等方面。第三，全球经济及政策不确定性在增大，英国脱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事件严重影响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在资金、投资标的和信心层面都给中国经济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种消极影响也传导到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

总体上，2017年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良好发展，但外部环境中依然存在不容忽视的潜在风险。

2.1.1 宏观经济分析

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政策支持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重要基础。2017年，中国宏观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期，由追求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为追求创新驱动，通过减少对大量廉价要素投入，以及减少对货币和财政刺激的过度依赖，来实现经济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型增长的转变。创新驱动分为企业孵化和并购重组两个方面，二者的发展均需要金融市场的融资支持，但传统金融工具难以对此提供有效支撑，因此需要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直接融资方式来实现，并借助并购重组来实现产业整合升级。

2017年，稳中向好的经济环境促进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蓬勃发展。2017年，中国全年GDP为82.71万亿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比2016年升高了0.2个百分点，超过了6.5%的预期目标。同时，通货膨胀保持温和，CPI同比上涨1.6%；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发挥作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提供了侧面支持。在此背景下，2017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额约为9 673亿元，占



GDP 比重约为1.17%；并购基金投资总额为3 048亿元，占 GDP 比重约为0.37%，均创下历史新高。

但是，位于高位的宏观杠杆率和较为突出的金融风险仍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埋下隐患。2017年，供给侧改革、稳健中性货币政策的持续推进使得中国宏观杠杆率上升势头放缓，但总体上宏观杠杆率仍位于高位。截至2017年末，中国的宏观杠杆率为248.9%，比2016年高2.4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部门杠杆率是宏观杠杆率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末，非金融企业部门杠杆率为163.6%，占总债务规模的65.7%。同时，2017年中国金融体系仍存在一些潜在的金融风险，一是信贷过度扩张、债务存量过大引起的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二是金融体系复杂且不透明，资产评估较为困难。因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平均杠杆率较高，且偿债压力增大，总体上依然存在较高的投资风险。

2.1.2 金融市场分析

2017年，国内金融市场环境总体运行平稳，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环境，但货币市场利率上行、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增加等情况也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股票市场总体平稳，从市场指数看，2017年，上证指数上涨6.56%，深证成指上涨8.48%，创业板下跌10.67%，股票市场总体波动不大。而从货币市场来看，主要交易品种（隔夜质押式回购、7天质押式回购）的利率在2017年均有所上升。债券市场上，2017年全年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企业违约开始常态化，机构投资者的预期偏悲观。2017年，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全年呈现平坦化趋势，1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限利差日均为27.84个基点，较上年平均水平58.49个基点下降30.65个基点，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对未来经济预期较为悲观；1年期和5年期 AA 级中期票据与同期限国债的日均利差分别为158.2个和176.1个基点，较上年分别上行36.8个和26.9个基点，信用风险溢价扩大。

2.1.3 全球经济分析

全球宏观经济方面，2017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2017、2018两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分别上调至3.6%和3.7%，明显高于2016年3.2%的增速。2017年，全球75%的经济体增速加快，这是全球经济近10年来最大范围的增长提速。全球经济的发展无疑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进步，使募资来源更加丰富，投资行业更加广泛，退出更加多样化，更好地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与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完美对接。在全球资产配置方面，2017年6月20日，中国 A 股纳入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



司（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显示出我国企业对全球投资者的吸引力不断增强，我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募资上已获得全球投资者的更多关注。

不利因素方面，首先是国际资金流动，美联储于2017年启动的“缩表”计划，加之美国股市持续上涨和力度较大的减税政策，全球流动性有流向美元资产的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国内高净值客户的资金。其次，国际环境以及汇率的不确定性在增大，一方面削减了外资进入中国的意愿，另一方面限制了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海外投资。最后，2017年“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已然抬头，为经济增长和国际合作投下阴影，全年中国共遭遇21个国家（地区）发起贸易救济调查75起，涉案金额110亿美元，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对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构成了新的潜在威胁。这些因素都是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

2.2 政策环境分析

随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不断壮大，监管层对这一行业愈发重视，出台了一系列规范监管政策与扶持引导政策，逐渐完善了监管的顶层设计。此部分从监管与规范政策、引导与扶持政策两个角度，有针对性地分析了2017年的重要政策事件及其影响。

2.2.1 行业监管与规范政策

（一）金融监管背景与制度安排

监管背景方面，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以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建立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框架为重点，进一步改革金融监管体系。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长期资本、创新资本形成的重要工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办法应参照私募基金行业法律法规，但由于其管理上的特殊性，业内又缺乏针对性的监管和制度，随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的迅速扩张，监管制度的不够完备将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在制度安排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至今，其监管制度经历了一定改革调整，监管体系逐步规范完善。2013年以前，由于法律制度缺失、监管主体间职责划分不清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期处于监管的灰色地带，仅凭借2005年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其投资方向、备案条件、经营范围、投资限制、企业监督等方面作了原则性规定，其后又经历了从试点地区到覆盖全国的行业登记与备案制度。2013年至2015年，监管体系设计处于制度探索阶段。2013年6月1日，修订后的《证券



投资基金法》正式施行。新《基金法》确定了私募基金的合法地位与监管主体，监管工作正式展开。2013年6月27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指出中国证监会负责制定私募股权基金的政策、标准与规范，对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负责统计和风险监测，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承担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标准和规范、出资比例和退出机制。自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实施。2014年，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原有《基金法》的基础上，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正式纳入调整范围，并对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做了进一步要求。根据《基金法》相关规定，经中编办同意及证监会授权，私募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工作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负责，协会同时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并陆续出台了相关自律管理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和自律管理体系逐渐完善。

（二）2017年重要的监管与规范政策

1. 监管层动态

首先，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提出了金融领域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新的金融监管体系及机构设置方案加快形成；同时，宣告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此后，证监会在多个场合强调，资本市场要为实体经济服务，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明确了行业定位，也确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基调。

另一方面，在上市及并购领域，2017年的并购重组审核更加严格，虽然过会率较高，但并购重组委员会开会的次数明显减少。此外，2017年全年的 IPO 过会率偏低，新一届发审委于2017年9月30日上任后，从结果看，2017年4季度的 IPO 过会率明显下降，这些监管变化在短期内都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形成制约。

2. 2017年5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实施细则强化了减持信息披露、加强了违规减持的法律责任、细化了减持限制、扩大了适用范围。

此规定设立了严格的减持规则，具体而言，股东的受限范围增大，减持方式的受限类型增大，股份类型的受限范围也有所扩大。这直接冲击了期望获取一级、二级市场价差的投资者，影响了部分定增基金、并购基金的业务开展。



3. “私募八条”整改完成

自2016年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私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私募八条”）以来，经过一年的整改，在新三板挂牌的25家私募机构中，5家机构被强制摘牌，6家剥离私募业务，1家强制退出。

2017年的这一轮整改对直投业务占比较高的私募机构有较大影响，部分曾拥有高业绩回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受收入来源的限制而导致运营能力下滑，最终退出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市场竞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新三板的融资和发展受到了较大的限制。

4. 2017年9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

本次修订是继2014年12月之后，证监会时隔两年多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准则的一次集中修订。具体来说，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简化了重组预案披露内容，缩短停牌时间；二是限制、打击了“忽悠式”、“跟风式”重组；三是明确“穿透”披露准则，提高交易的透明度；四是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规范重组上市信息披露。

此次修订重点打击限制了“忽悠式”、“跟风式”重组，增加交易的确信性和透明度，规范了重组上市。这有利于打击行业乱象，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5. “资管新规”重塑行业生态

2017年11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简称“资管新规”）出台，对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资管行业影响巨大。

“资管新规”是对整个资产管理行业生态的一次重塑。具体而言，其从投资对象、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了对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资管产品的监管要求，今后资管产品在产品募集、产品设置、日常管理等方面将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短期内行业的规模将受到一定影响。

2.2.2 行业扶持与引导政策

（一）扶持引导政策的历史沿革

自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颁布以来，我国在支持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方面不断出台法规政策。2005年《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首次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创投企业的管理办法，2006年新版《合伙企业法》的颁布以及200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设立都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2014年9月，李克强总理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呼吁，并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这一提法，激发了全社会对创新创业的热情。随后，立法与行政机构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私募股权投资方面，2015年4月，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6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2015年8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7年7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等。并购方面，2014年3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出台；2016年9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发布，等等。密集出台的政策，反映了国家关注并大力支持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与并购，逐步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政府引导基金是政府引导行业发展的另外一支重要力量。当前，政府引导基金通常以母基金形式存在，¹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出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政府投资基金因此成为了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工具。并且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从国家级、省级向地市级、县区级延伸，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本地政策，将国家政策细化，促进本地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如2016年10月，广州金融局下发《关于做好行业协会服务营造股权投资市场良好发展环境的函》（穗金融函〔2016〕702号），率先审慎放开私募基金注册；2016年11月，深圳市金融办修订形成《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金规〔2017〕1号），以吸引和培育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人和境外资金注入。

此外，在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税收政策、引导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投入私募股权等多个方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都积极推动，通过创造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体系等举措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助力行业发展。

（二）2017年重要的扶持引导政策

1. 地方积极性继续提高

一方面，各地市响应国家号召，各自出台了本地区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企业发展的政策。如2017年4月，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招商办公室发布《关于集中上报新设类金融企业项目的通知》，逐渐开放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企业的注册通道，直接为私

¹ 政府引导基金作为一类特殊的母基金，主要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一般是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以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实现增加企业资本金、鼓励社会投早投小、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服务区域和实体经济的目标。



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和业务开展提供了便利。此类地方性的配套法律法规是国家战略落地的一大保障。

另一方面，政府引导基金继续由国家级向各地市级延伸，且在规模、形式上均有所创新。2017年8月，山东省公布筹划设立规模达6 000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创下了最大的目标规模。2017年3月，东莞市厚街镇政府则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创了级别最小的政府引导基金。此外，天津、广州、长沙等地纷纷设立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行业、小微企业扶持等契合国家战略的政府引导基金，从微观层面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支持了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截至2017年底，股权投资类国内政府投资基金共1 297支，目标规模6.3万亿元，已到位资金2.3万亿元。

2. 2017年4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

2017年，政府引导基金发展迅速，并越来越多地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政府背景的市场化母基金，凭借其资金背景在促进区域性产业发展上起到重要作用。2017年4月，发改委出台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意在加强对政府引导基金的信息化监管及披露，迈向透明化监管，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2017年，政府引导基金在经历了快速增长后增速放缓，但投向更加精准化，专注扶持特定战略产业。与此同时，对引导基金的监管加强，基金绩效考核逐渐成为各地工作重点。自2015年底开始，财政部陆续出台管理办法，对引导基金的登记、出资方式、产业投资方向以及绩效考核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要求。2017年，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趋于成熟，逐渐向市场化母基金管理模式转型接轨。此政策的出台规范了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和登记，明确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发展。

3. 2017年6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完成修订

当前，人民币基金积极抢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的主导地位，但由于存在国内资产荒、出资方（LP）不成熟、本土机构海外投资需求增加以及国内企业海外上市增加等因素，外币基金的发展成为必然趋势。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联合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了修订，鼓励外资投向国家战略发展企业，减少限制性措施、扩大投资领域。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订与我国持续深化的对外开放政策一脉相承，在经济全球化面临挑战、地区保护主义抬头的形势下，此政策的实施将为未来外币基金在中国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有利于通过引入外资增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竞争力，使行业的发展进一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 部分地区对并购重组出台了具体的扶持措施

证监会在2017年8月发文指出，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按全市场口径统计，2013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8 892亿元，到2016年已增至2.39万亿元，年均增长率41.14%。

为了进一步发挥并购重组对经济增长和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部分地区尝试推出了具体的并购扶持政策。如北京市海淀区，为了支持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建设，推出了包括并购中介费补贴、贷款贴息和并购基金房租补贴、投资奖励等在内的支持政策，鼓励投资机构、科技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

在当前的创新创业大潮中，涌现出一大批中小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当一部分企业步入了企业生命周期的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通过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增长方式获取境内外优质项目资源，类似的扶持政策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提供了长期动力。



第三章 2017 年国内私募股权及并购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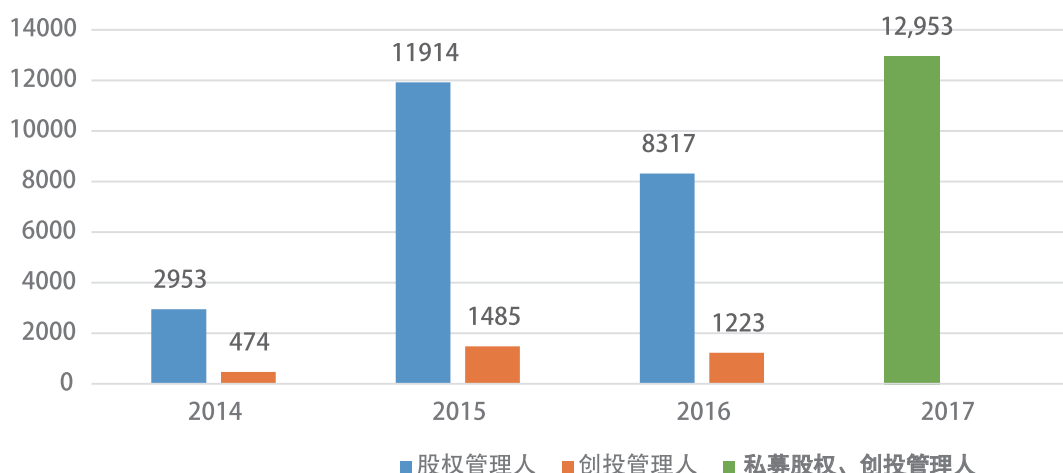
3.1 管理人与从业人员情况¹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起步虽晚，但在近年发展迅速。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成为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一支重要力量；其中，并购基金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一种，在行业整合、产业升级以及产融结合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3.1.1 管理人规模与数量²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优秀创业公司崭露头角，同时，监管制度与政策的逐步完善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打下基础。各种因素作用下，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近年迎来爆发式增长。如图3-1、3-2，2014-2016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先增后减，但管理金额稳步增长。2017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已达到12 953家，管理金额72 404亿元。

图3-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数量 / 家）年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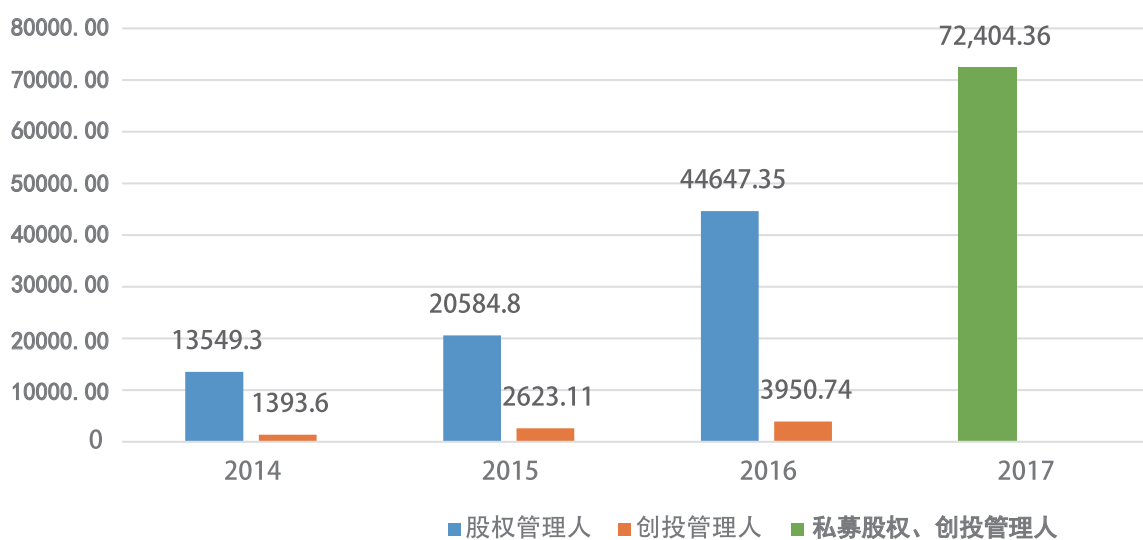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

1 由于协会统计口径调整，2017 年管理人层面数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合并统计；2014-2016 年管理人层面数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开统计。

2 根据协会统计口径，2014 年的管理规模数据为认缴规模，2015-2016 年为实缴规模，2017 年为期末净资产。

图3-2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规模（金额 / 亿元）年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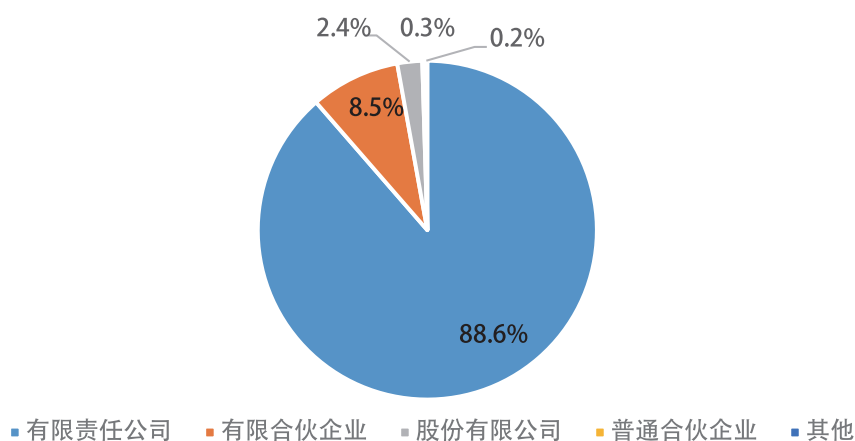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

3.1.2 管理人组织形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企业等几种类型。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基金管理人，即投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主要组织形式。图3-3显示，截至2017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中，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占比约为89%，其次是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占比约为9%。

图3-3 2017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分布（按数量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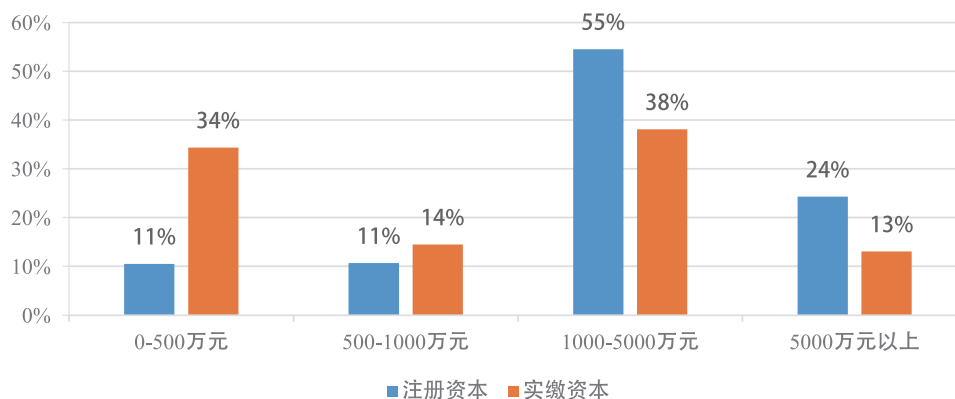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



3.1.3 管理人资本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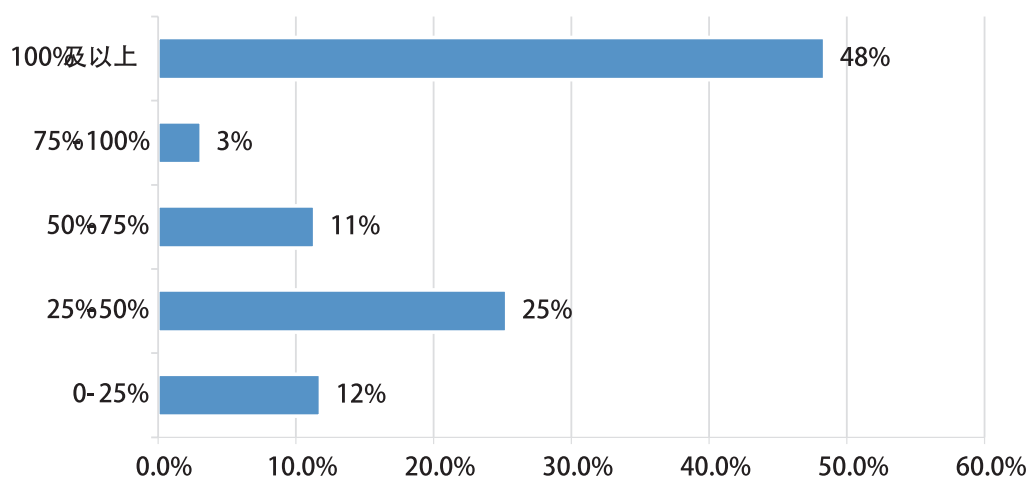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略有不同，其中注册资本多分布于千万以上区间。这是由于公司认购股份以后，可以一次全部缴清，也可以分期缴纳，因而实缴资本在某段时间内与注册资本存在差异，但二者最终是一致的。图3-4、图3-5显示，截至2017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多分布于1000-5000万元档，占比分别为55%和38%。实缴资本多为100%实缴，占比约为48%；其次是在25%-50%比例区间内实缴，占比约为25%。

图3-4 2017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本投入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

图3-5 2017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比例分布（按数量划分）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